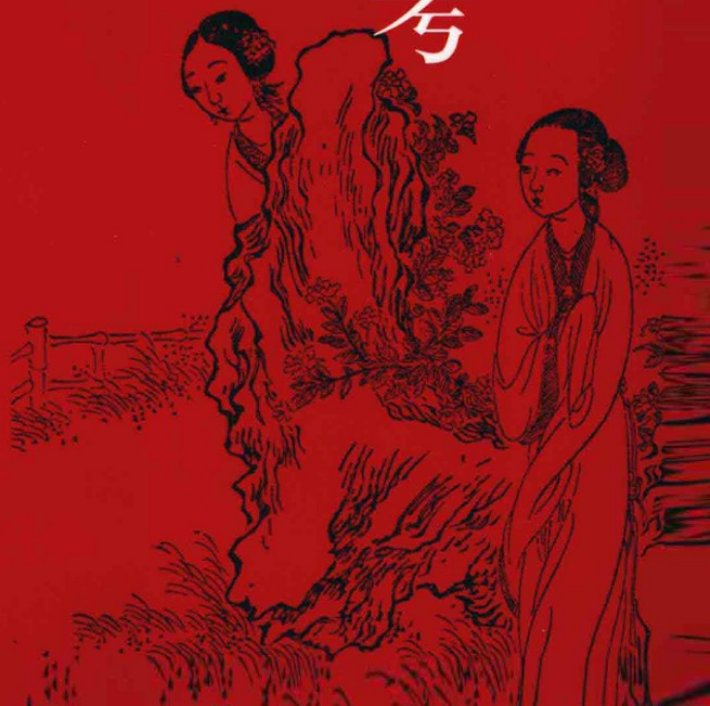


谢志明 著

红楼 湘娄文化考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红楼 湘姿文化考

谢志明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湘娄文化考 / 谢志明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039-3557-2

I. 红… II. 谢… III. 《红楼湘娄文化考》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070 号

红楼湘娄文化考

著 者 谢志明

责任编辑 吴士新

封面设计 雪 媛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印 数 1-3000

字 数 2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3557-2/I · 1629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序

《红楼梦》与湖湘文化

——读谢志明先生的《红楼湘娄文化考》

2008年北京春天的一个下午，谢志明先生敲开了红楼梦研究所的办公室门。我作为冒名顶替的“孙老师”接待了他的来访。他捧出的书稿是关于《红楼梦》的，我看到了一种关于《红楼梦》的新说法：《红楼梦》是湖南娄底人写的，有娄底的气候、风物、方言、风俗旧景为证；小说写的是关于谢氏家族的事，所谓书中“谢家幽梦长”也，也是舒元炜“刘氏三妹（姝），谢家群从”的所指。小说还与吴三桂在湖南衡阳称帝有关系，正因为它与反清复明的历史事件有关，所以“原作者及原始记录者、提供者不可能具真名实姓”。

我未及细辨。直接切入到关于湖南娄底方言的部分，饶有趣味地阅读起来。其中关于“硬话村你”的“村”（冲撞）解释，“蕨蕨蕨蕨”的方言中的解释（精神不振），应该说是准确的。《红楼梦》中有大量的民间口语，阅读时常常似懂非懂，大致掠过，不敢深究。谢志明将《红楼梦》中大量的口语辑录起来，并且用湖南方言给予释义，我很感兴趣。

《红楼梦》是不是湖南娄底人氏所作，我不能仅从方言方面遽下结论。还有地方风物的考证，谢志明先生说 he 为此旅途奔波，访问、调查、考察、查找文献等等，付出了不少的心血，我被他的真诚与辛劳所感动。晚上带回书稿，准备仔细阅读。

读罢谢先生的书稿，我再次感叹《红楼梦》的伟大。一个文体经得起如此细读，正可以说明《红楼梦》所概括的社会生活有多广阔，所涉及的风物、民俗有多丰富，所引发的联想有多奇特，所联系的中国历史

有多曲折引人！

读罢谢先生的著作，我想你不必相信他的每一个结论。仅就方言而论，谢先生说“寻趁”（第29回）一词，却将它分开，认为“趁我”是“由我”的意思。而这个词在北方方言中，不用分开就是“找麻烦”的意思。我想说明的是，谢先生的努力使《红楼梦》与湖南、与娄底发生了关系。这种关系值得深究。不管结论如何，这一路径会唤起你对家乡、对传统文化、对中国历史、对《红楼梦》的兴趣与热爱。正像《红楼梦》与辽宁辽阳、与北京、与南京、与扬州的关系一样，它让我们了解上述地区的历史、文化、人物、传奇、风物，我们也将顺着谢志明的著作接着了解湖南、湖南娄底的历史、文化、人物、传奇和风物。毋庸讳言，我们正在经历一个后现代主义的大话时代和消费主义时代，《红楼梦》也未能幸免。拆解《红楼梦》文本成为一种潮流，《红楼梦》正在变得支离破碎，正在被历史化——事件化，正在被权谋化——政治化，正在丧失其文学性，而被另一个故事或多个故事所取代，被已有的故事或新编的故事所取代。一部《红楼梦》，究竟能演绎、索引出多少历史典故、传奇故事、家族兴衰、风物人情呢？一部虚构的《红楼梦》如此经得起各种实证主义的考证研究，并且新说迭出，层出不穷，没有偃旗息鼓之态，却有愈演愈烈之势，真可谓“又经拉来又经拽，又经洗来又经晒”，足可以在世界文学接受史上叹为观止。

对于学中文出身的我来说，没有什么“学业专攻”，对于红学中各种“原型说”向来不信是“唯一”的说法，但是我却很尊重各种各样的原型说。即便是被新红学批得体无完肤的“顺治董小宛”说或“顺治董鄂妃”说，它至少也给我这样三个启示：第一，《红楼梦》是写“千古不尽之情”——爱情的，这是小说的核心内容，是作者的“云痴”“解味”之处。第二，借助于研究顺治、董鄂妃、董小宛，让我对“晚明清初”有“惊鸿一瞥”，增加了对《红楼梦》产生历史背景的认识和了解。第三，对于那些特别成功、杰出的文学作品来说，包括其中的文学形象特别是人物形象，必然会有人来“对号入座”、“认祖归宗”，对此不必呼天抢地、大惊小怪或“上纲上线”，视为洪水猛兽。这从一个方面正好说明成功的文学作品的概括性有多强。谢先生也提出了一个原型说，

我相信读者也会从宏观上有些许类似的解悟。

常常有人问我研究红学干什么？人微言轻的我曾嘀咕：研究《红楼梦》是为了接近人类精神境界中的真善美，而《红楼梦》是我们接近真善美的一座桥梁。谢志明的研究，是由外而内的，类似于“红外学”。谢志明刚开始不相信其家父的说法（谢家人写谢家事），到现在深信不疑、矢志不移，经历了多年的转变。中间周围有众多的冷嘲热讽，有众多的挖苦和不屑一顾，当然也有支持者。我想至少在这一点上，谢先生的努力是值得尊重的：他把《红楼梦》与湖南文化联系起来研究，他把对《红楼梦》的热爱与对家乡娄底的感情相联系，以此不断升华对传统文化的认识，这不正是他通过个性化的渠道接近自我境界中真善美的一种值得肯定的方法吗？

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博士、教授 孙伟科

2008.4.8



目 录

序	孙伟科 1
第一章 翻奇书试探曩者传说 品文风隐见女性风情	1
第一节 一段传奇故事	1
第二节 原始素材的记录者应另有其人	4
第三节 原著风格符合女性特征	11
第二章 察旧迹好似湖湘风情 问封肃恰如湘中民俗	22
第一节 《红楼梦》原始素材记录者与湖南有极深的渊源	22
第二节 《红楼梦》书中所记述风俗习惯与娄底当地的民俗相吻合	28
第三章 读村语探究原著故乡 析方言比对土话影踪	58
第一节 《红楼梦》中的语言习惯与娄底方言的语言习惯相一致	59
第二节 《红楼梦》书中所写的称谓与娄底方言中的称谓	73
第三节 《红楼梦》村言中的南方方言与娄底方言的异同	77
第四节 《红楼梦》书中的冷僻“村言”与娄底的地方方言	91
第五节 《红楼梦》中“村言”的发音与娄底方言的发音	98
第六节 娄底方言与其他方言的异同	104
第四章 入潇湘巧见红楼旧景 拜宗祠寻访故人残梦	127
第一节 《红楼梦》中所述的景观、气候与娄底相一致	127

第二节	作者将谢氏始祖与谢姓蕴含在书中	132
第三节	桃林湾之谜	146
第四节	南京(金陵)乌衣巷之谜	158
第五节	桃林湾谢氏人物与《红楼梦》中人物相吻合	161
第五章	探蕙芜似见曾经史境 惑桃林推测红学谜局	177
第一节	元妃之谜	177
第二节	吴三桂与《红楼梦》之谜	187
第三节	《红楼梦》原始素材记录者隐姓埋名之谜	203
第四节	谢振定父子与《红楼梦》	208
第五节	曹雪芹先生与谢三娘之谜	215
第六节	乐恺堂与炕之谜	217
第七节	脂砚斋脂批之谜	221
第六章	看红学学窘精彩纷呈 叹流派纷争歧道殊途	227
主要参考书目		237
跋	李锦文	238
后记	谢志明	240

第一章 翻奇书试探曩者传说 品文风隐见女性风情

第一节 一段传奇故事

我自小酷爱中国古典文学，常常沉醉于古典文学浩瀚的海洋中，流连在那精辟深奥的字里行间，并常深深地为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所吸引，心灵为之震撼。中国古典小说是前人呕心沥血、精琢细刻，用血与泪凝结而成的，是留给我们后人的一笔巨大文化遗产。其中的故事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与历史背景，又详细地记录了前人所经历的事件；既有作者对时政的抨击与嘲讽，又寄寓着作者对生活的憧憬；既有后人效仿之模样，亦有警世之鉴，翻开扉页，如入其境。其中滋味百般，感悟种种。《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说唐》等作品常常吸引着人们，使人流连其中，百读不厌。我亦是如此。

早闻《红楼梦》乃惊世之作，其文精妙无比，堪称巨著，可不知为何我对此书一看便倦，再看无味，勉强粗略地看了几回，皆半途而止，搁置一边，不复问津。也许是过于缜繁，也许是因其平淡无奇，太婆婆妈妈，且人物过于繁多而感到厌烦。可是一个偶然也是必然的机会，让我再一次阅读了《红楼梦》，并以一个离奇的观点来班门弄斧，自不量力地来胡侃《红楼梦》。

此事说来有些凑巧，我小时曾听家父讲《红楼梦》的原始素材来源于湖南，且是湖南娄底一名叫“三曼（娘）”的女人所记录，并与吴三桂在衡阳称帝有关。我听了，似懂非懂，小时不以为真，到长大后更断定家父所言实在荒谬，因家父虽酷爱文学，可他读书不多，才小学毕业，

此种让人难以置信的说法，我只能一笑了之，并不以为然，因《红楼梦》民间的种种传说故事实在太多，大多为附庸风雅，牵强附会，以沾其光。其种种说法，离奇古怪，不足为信，不以为奇。不料有一次，家父郑重其事地拿了两本珍藏的线装书给我看。那时我正好考上中专，在当地乡下也算一件光宗耀祖之事。他对我说：“细三（小名），这两本书，你好生收着，不要輕易地给他人看，日后定会有用。”我曾闻祖父曾有三本用红绸布包裹着的线装书，后来红绸布不见了，祖父神秘地随身携带着，不肯轻易示众（我兄曾见过），并与姐姐说过，称我家是逃亡至此的。祖父去世后，家父在“文革”中被打成“当权派”，其书听说被家里人焚毁。这两本书不知又是从何而来？这两本册子是竖写的手写本，因大多用的是繁体字，那时我只能大概了解其中之意。这两本册子其中一本记录的是关于《石头记》的原始素材是来源于女人，且是娄底人（原湘乡），所记的是桃林湾谢氏家族与金陵（南京）乌衣巷谢氏之事。我看罢不知所云，并未细看。后来翻阅史实方知，原来传说与册子中所载之事与史实不符。我心想：“既然《石头记》源于女人所记之事，且记录者又是湖南娄底人，为何当初族人均缄默不言，且数百年来又无人出来揭其谜底，将实情昭示于世？而是隐姓埋名，代做他人出嫁衣裳呢？由此看来，此种传说与册子恐怕是山野之人孤陋寡闻而道听途说、胡撰之作而已。其事不足为信。”对此种荒诞不经之说，我自然很快予以否定，不再放在心上。

数年之后，我有幸去北京读书，一次在火车上长途寂寞无聊之中，竟与一位同路的老教授谈及此事，那位老先生闻后惊道：“此事非同小可，定是流传于民间的手抄本，极为珍贵。”我听后，方知那册子甚为稀奇珍贵，一至暑假，便匆匆回至老家，再登楼翻箱，在那旧书箱中寻觅时，不料一箱书籍连同那两本册子皆被鼠咬屋漏蚀烂，仅存一箱破碎之残片，那两本册子已片纸无存，不知何处去了。我见状，痛心顿足不已，后悔不迭，因自己未能保存好此书，也不敢与家父提起，只是埋怨了母亲几句，悔恨之后，又反过来安慰自己：“即使有此册子摆在世人面前，世人又岂会认同，且《石头记》源于何人之记录又有何要紧？”事后，曾与朋友说起此事，众人皆一笑了之，笑我乃痴人白

日做梦，故之后再不敢与人谈及，也就当未曾有过此事，渐渐便将此事淡忘了。

光阴荏苒，不觉过了二十余年，家父因病已过世了十多年，我每想起家父所托，常常心中不安，家父凝重而神秘的面容惊现在梦中，所托之事历历在目，因想起家父对《石头记》的原始素材是娄底人所记，且记述的事与娄底有关时所流露出的复杂而沉重的表情，以及家父对此事坚信不疑与至死不渝的执著，常常使我侧转难眠，深深地为自己不肖而自责，却不知如何是好。因此事，一则无凭无据，如何能推翻众口一词、早已盖棺论定的史实，再则，欲将此事公诸于众，会让人以为是我受某种利益的驱动制造奇闻，以哗众取宠，达其不可告人之目的。其实我早已淡泊名利，如此去招摇鼓舌，成为众人之矢，沦为他人笑柄，自毁名节，不能得以认同，反为祖上抹黑，此并非我之所愿，又何苦而为之呢？故我为免遭其辱，只得作罢。若是如此，恐怕自己已无今日之厚颜。然我虽不曾去乱发表奇谈怪论，却因此开始关注起《红楼梦》来。

我依其传说，粗阅其书，不看则已，一看即惊讶万分。原来书中正如册子所载，其中玄机频现，更如传说所言，偈语暗藏，又翻其族谱，其事愈加吻合。

此际，我方信家父所说并非空穴来风，那本册子所载亦非无中生有、混淆视听，而是值得探讨与研究的惊人发现。那几夜我彻夜难眠，满目尽是三娘的影子，如同在幻梦中，不知如何是好，心中常有一种歉疚感，于是我虽明知自己才疏学浅，几年来却笔耕不辍，以图弥其过，补其憾。虽草成数部，却因文笔粗劣，不敢有付梓之望。

可每当我想起此事，却依然难以自安，自觉难赎其责。一日，竟提笔依其传说与自己《红楼梦》其书的粗浅了解，草撰了数万字，却又惶惶然不敢公诸于众。因我明白，写小说是一回事，做学问又是另外一回事。学术是严谨的，绝不能有半点虚假，更不能凭空想象，如果如此，不仅是对原作者不尊重，亦是对文学的亵渎。故明知此等言论难登大雅之堂，便将其搁置一边，不复问津。不想一年之后，一时兴起，将草稿登于网站，竟引来了不少的争议与反响，有同志之士，对此极为惊讶，怂恿我继续研究与探讨下去。而我自感自己是一介草民，一个门外汉，

又如何去涉足红学研究呢？故依旧迟疑不定。恰在此际，幸遇笃先先生。他鼓励我继续探讨下去，我方重树信心。

我常常宽慰自己想：学术上应允许争议，特别是红学研究更不能拒绝有益的探索与商榷，因不还原作者及原始素材记录者的真实面目，人云亦云，亦是对原作者及原始素材记录者的不尊重。故我实录其事，直陈己见，匆匆撰成此文，以求能做抛砖引玉之举。惟望此文能对《红楼梦》研究有所帮助，而不会亵渎这部巨著；不会侮及真实的原作者及原始素材的记录者、提供者，反而能慰其在天之灵。

话未说完，隐约听到笑声四起，文尚未阅，依稀嘘声一片。我斗胆说出这则故事与如此怪论，难免有犯众怒之嫌，不过一切非议与嘲骂且待我将论点陈述毕，方说不迟，啰嗦至此，权当故事一则。

第二节 原始素材的记录者应另有其人

有关《红楼梦》（《石头记》）的原始素材记录者为谢三娘这名女性的传说听起来十分荒谬。因曹雪芹为原作者，学术界早已盖棺论定，似为不争之事实。今日再谈此怪论，无异于天方夜谭。其实这与曹雪芹是原作者的定论并不矛盾，因谢三娘这位女性只不过是《石头记》原始素材的记录者而已。对此，学术界亦有相同的看法，有些红学专家研究后认为：《红楼梦》是一部男女合璧的经典之作，其中留下了很多女性的足迹，且在曹雪芹先生之先应另有原始素材记录者。这种观点正好与传说相一致。我们不妨先看看原著再论。

一、曹雪芹先生并未认为自己是原著素材的记录者

1. 曹雪芹先生在《红楼梦》第一回中写道：

你道此书从何而起？说来根由虽近荒唐，细按颇有趣味。原来女娲炼石补天之时，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高径十二丈，方径二十四丈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娲皇氏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只单单剩了一块未用，便弃在此青埂峰下。谁知此石自经锻炼之后，灵

性已通，自去自来，可大可小，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无材不堪入选，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哀。

一日，正当嗟悼之际，俄见一僧一道远远而来，生得气宇不凡，丰神迥异，来至峰下，席地坐谈。见这一块鲜明莹洁的石头，且又缩成扇坠一般，可佩可拿。那僧托于掌上，笑道：“形体倒也是宝物了！还只没有实在的好处，须得再镌上几个字，使人一见你便知是件奇物；然后携你到那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之地，温柔富贵之乡去安身乐业。”石头听了，喜不能禁，乃问：“不知可镌何字？携到何地方？望乞明示。”那僧笑道：“你且莫问，日后自然明白。”说着，便袖了那石，同那僧人飘然而去，竟不知投奔何方何舍。

后来又不知过了几世几劫，因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忽从这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忽见一大块石上字迹分明，编述历历。空空道人乃从头一看，原来就是无材补天，幻形入世，蒙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红尘，历尽一番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后面又有一偈云：

无材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

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

诗后便是此石坠落之乡，投胎之处，亲自经历的一段陈迹故事。其家中闺阁的琐事，以及闲情的诗词倒还齐备，或可适情解闷；然朝代年纪，地舆邦国，却反失落无考。空空道人遂向石头说道：“石兄，你这一段故事，据你自己说有些趣味，故编写在此，意欲问世传奇。据我看来：第一无朝代年纪可考；第二无大贤大忠理朝廷、治风俗的善政，其中只不过几个异样的女子，或情或痴，或小才微善，亦无班姑、蔡女之德能。我纵抄去，恐世人不爱看呢。”

石头笑道：“我师何太痴也！若云无朝代可考，今我师竟假借汉唐等年纪添缀，又有何不可？但我想历来野史，皆蹈一辙，莫如我这不借此套，反倒别致新奇，不过只取其事体情理罢了，又何必拘

拘于朝代年纪哉！再者，市井俗人喜看理治之书者甚少，爱看适趣闲文者甚多。历代野史，或讪谤君相，或贬人妻女、奸淫凶恶者，不可胜数。更有一种风月笔墨，其淫秽污臭，涂毒笔墨，坏人子弟，又不可胜数。更若佳人才子等书，则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以致满纸潘安、子建，西子、文君，不过作者要写出自己那两首诗情艳赋来，故假拟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间拨乱，亦如剧中之小丑然。且鬟婢开口即‘者也之乎’，非文即理。故逐一看去，悉皆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之话，竟不如我半世亲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虽不敢说强似前代书中所有之人，但事迹原委，亦可消愁破闷；也有几首歪诗俗语，可以喷饭供酒。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今之人贫者日为衣食所累，富者又怀不足之心，纵一时稍闲，又有贪淫恋色、好货寻愁等事，那里有功夫去看那理治之书？所以我这一段故事，也不愿世人称奇道妙，也不定要世人喜悦检读，只愿他们当那醉淫饱卧之时，或避事去愁之际，把此一玩，岂不省了些寿命筋力？就比那谋虚逐妄，却也省了口舌是非之言，腿脚奔忙之苦。再者亦令世人换新眼目，不比那些胡牵乱扯，忽离忽遇，满纸才子淑女、子建文君、红娘小玉等通共熟套旧稿。我师意为何如？”

空空道人听如此说，思忖了半晌，想这《石头记》非伤时骂世之旨，及至君仁臣良，父慈子孝，凡伦常所关之处，皆是称功颂德，眷眷无穷，实非别书之可比。虽其中大旨谈情，亦不过实录其事，又非假拟妄称，一味的淫邀艳约、私订偷盟之可比。因毫不干涉时世，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则题名《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了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

细阅此段文章，我们可从其中看出：第一，此段文章并非原作者所写，实为其序言。写此段文章者另有其人，且非曹雪芹先生。第二，《石头记》其名其文源于一块十分奇特的独一无二的石头，这块“石头”暗喻《石头记》的原始素材。第三，《石头记》中所记载的是原始素材记录者身边所发生的真情实事。虽然序言中将原始素材记录者的身份尽力掩盖，说其事为“贾语村言”，“真事隐”。其实，恰恰相反，作序者之言，正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做的是藏头露尾之事，反倒说明原始素材记录者与原作者写的是真实事迹，且是当时之事。第四，《石头记》中的原始素材记录者记的是闺阁之事，书留女性笔墨。而其中更是明白无误地写出此书几易其手，传至曹雪芹先生手中，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分出章回，并题曰《金陵十二钗》，曹雪芹先生是包装与添撰原有素材的作者，而原始素材的记录者与提供者应另有其人。

2. 第一百二十回结尾时也写了：

这一日空空道人又从青埂峰前经过，见那补天未用之石仍在那里，上面字迹依然如旧，又从头的细细看了一遍，见后面偈文后又历叙了多少收缘结果的话头，便点头叹道：“我从前见石兄这段奇文，原说可以闻世传奇，所以曾经抄录，但未见返本还原。不知何时复有此段佳话，方知石兄下凡一次，磨出光明，修成圆觉，也可谓无复遗憾了。只怕年深日久，字迹模糊，反有舛错，不如我再抄录一番，寻个世上清闲无事的人，托他传遍，知道奇而不奇，俗而不俗，真而不真，假而不假。或者尘梦劳人，聊倩鸟呼归去；山灵好客，更从石化飞来，亦未可知。”想毕，便又抄了，仍袖至那繁华昌盛的地方，寻遍了一番，不是建功立业之人，即系饶口谋衣之辈，那有闲情更去和石头饶舌？直寻到急流津觉迷渡口，草庵中睡着一个人，因想他必是闲人，便将这抄录的《石头记》给他看看。那知那人再叫不醒。空空道人复又使劲拉他，才慢慢的开眼坐起。便接来草草一看，仍旧掷下道：“这事我已亲见尽知。你这抄录的尚无舛错，我只指与你一个人，托他传去，便可归结这一新鲜公案了。”空空道人忙问何人，那人道：“你须待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到一个悼红轩

中，有个曹雪芹先生，只说贾雨村言，托他如此如此。”说毕仍旧睡下了。

那空空道人牢牢记着此言，又不知过了几世几劫，果然有个悼红轩，见那曹雪芹先生正在那里翻阅历来的古史。空空道人便将贾雨村言了，方把这《石头记》示看。那曹雪芹先生笑道：“果然是‘假雨村言’了！”空空道人便问：“先生何以认得此人，便肯替他传述？”雪芹先生笑道：“说你空，原来你肚里果然空空。既是假语村言，但无鲁鱼亥豕以及背谬矛盾之处，乐得与二三同志，酒余饭饱，雨夕灯窗之下，同消寂寞，又不必大人先生品题传世。似你这样寻根究底，便是刻舟求剑，胶柱鼓瑟了。”

那空空道人听了，仰天大笑，掷下抄本，飘然而去。一面走着，口中说道：“果然是敷衍荒唐！不但作者不知，抄者不知，并阅者也不知。不过游戏笔墨，陶情适性而已！”

其文中指明：曹雪芹先生是受空空道人之托，而空空道人是传抄那石头所言，经高人指点，托付给曹雪芹。而曹雪芹先生亦乐此不疲，苦心修撰，并未将此书的原始素材的记录者与提供者的功劳埋没。

二、从《石头记》成书的时间与在宫中流传的时间来看，曹雪芹先生的年龄不符合原始素材记录者的身份

对曹雪芹先生的生卒，红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议。胡适先生考证多年，且一再修改其生年，最后结论是曹雪芹先生生于康熙五十七年戊戌（1718），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终年45岁，而周汝昌先生研究的结果是，曹雪芹先生的生年为雍正二年甲辰（1724）前后一二年左右，卒年不是除夕，而是癸未除夕（1764年2月1日），而冯其庸先生对曹雪芹先生卒于除夕（1764）年2月1日之事亦予以肯定。在《清史》上所载，曹雪芹先生生卒日期1715年至1764年四年。而据史料记载，《石头记》于清康熙年间流传，时间在1750年左右。

潘重规先生在《红楼梦血泪史》一书中写道：

可以确知乾隆十九年庚戌脂砚抄阅再评“石头记”时，雪芹的年龄，应该是三十岁左右，上推十年或十余年，雪芹披阅增删《红楼梦》时，应该是二十岁左右。试问，百回大文的《红楼梦》，没有十年八载如何能完成。如果作者是曹雪芹，照此推算，雪芹在十岁或八岁时，便已开始创作“开天辟地从古到今第一部好小说”，这能说过得过去吗！一部前人写作的书，有多个书名，雪芹披阅增删后就题名“金陵十二钗”；脂砚斋抄阅再评后，则题名“石头记”，这是很可能的。

由此可见，有学者认为曹雪芹先生并非原始素材的记录者。

三、从记录的内容来看，不像是出于曹雪芹之手

如《红楼梦》第六十三回中写道：

又见芳官梳了头，挽起髻来，戴了些花翠，忙命他改妆，又命将周围的短发削了去，露出碧青头皮来，当中分大顶，又说：“冬天作大貂鼠卧兔儿带，脚上穿虎头盘云五彩小战靴，或散着裤腿，只用净袜厚底镶鞋。”又说：“芳官之名不好，竟改了男名才别致。”因又改作“雄奴”。芳官十分称心，又说：“既如此，你出门也带我去。有人问，只说我与茗烟一样的小厮就是了。”宝玉笑道：“到底人看的出来。”芳官笑道：“我说你是无才的。咱家现有几家土番，你就说我是个小土番儿。况且人人说我打联垂好看，你想这话可妙？”

宝玉听了，喜出意外，忙笑道：“这却很好。我亦常见官员人等多有跟从国外献俘之种，图其不畏风霜，鞍便马捷。既这等，再起个番号，叫作‘耶律雄奴’。‘雄奴’二音。又与匈奴相通，都是犬戎名姓。况且这两种人自尧舜时便为中华之患，晋唐诸朝，深受其害。幸得咱们有福，生在当今之世，大舜之正裔，圣虞之功德仁孝，赫赫格天，同天地日月亿兆不朽，所以凡历朝中跳梁小丑，到了如今竟不用一干一戈，皆天使其拱俛，缘远来降猖獗。我们正该作践